**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滨江区滨康小区31幢164号商铺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商铺租赁合同》；并在《商铺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的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承租方承诺对上述物业权证证载的地类用途和租赁物业现状、设施及物业环境有充分了解，如因租赁物业证载的地类（用途）和租赁用途不一致而导致未取得前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所有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6、承租方在租赁经营期限内，不得将承租的商铺全部、部分转租或转借给他人，不得将租赁房屋通过承包方式等转予第三人实际经营。

7、本次招租的租赁房屋包含因电梯加装被占用区域，因目前无法进行分割测绘，故租赁房屋以现场现状为准，出租方不以此对租金进行调整，承租方无权使用电梯加装被占用区域的配套用房,意向承租方确认在参与竞租、合同签订前已充分了解租赁房屋现状、实际使用情况、面积、经营业态、与周边房屋设施关联情况等全部状况，入户水、电等设施均由承租方自行解决；租赁期限内，若遇到出租方需统一安装水电设施、公共设施、污水检测疏通等情况时，承租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阻扰并要求出租方减免租金、赔偿或补偿。

8、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以《商铺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9、本项目承租方须交纳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0、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